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李東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電子郵件：tyli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2001674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，提高技師簽證品質，茲檢送各類型公共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，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，實施技師簽證；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本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會銜訂定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（下稱簽證規則）。
- 二、次按屬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案件，執業技師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，其涉及現場作業者，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，始得為之（技師法第 16 條）、執行簽證時，應於所製作之圖樣、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（簽證規則第 10 條）、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（簽證規則第 11 條）、就其辦理經過，連同所有相關資料、文據彙訂為

行政院
公共工程
委員會

工作底稿（簽證規則第 12 條）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簽證紀錄（簽證規則第 14 條）。

三、為提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，強化落實技師簽證制度，本會業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主管之公共工程類型，將相關法令規範轉化為辦理設計、監造之執業技師所應遵守之事項，並彙整研訂為技師簽證執行計畫書之參考範例如下：

- (一)交通部—「道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二)交通部—「橋梁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三)內政部—「道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四)內政部—「下水道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五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—「農田水利會興辦灌溉排水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六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—「野溪整治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七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—「焚化廠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八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—「垃圾掩埋場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九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—「發電廠電氣線路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- (十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—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參考範例）」。

(十一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—「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
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土木工程）」。

(十二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—「變電所新建工程設計及監
造簽證執行計畫書（裝置工程）」。

四、上開簽證執行計畫書，係作為簽證技師依公共工程專業技
師簽證規則擬具簽證執行計畫之參考範例；工程主辦機關
亦得將簽證執行計畫書內容納入契約文件，並依據技師所
提報之簽證執行計畫確實履約管理，以督促執業技師落實
專業責任。

五、上開參考範例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（www.pcc.gov.tw）\便
民服務專區\下載專區，歡迎上網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

